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0513號  
附件：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



主旨：公告「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」內容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條第3款及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」內容如附件。

二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/最新消息/公告訊息/111年度  
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5276-1.html>)。

部長陳時中